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0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昱鈦綠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吳思台、李苓瑋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民國113年2月26日本票無李苓瑋之簽章，其係民國113年6月19日本票(票面金額新臺幣1,010,180元)之發票人，請具狀敘明本件是否對上述二張本票一併請求，請求金額是否僅一筆新臺幣242,900元債權(不真正連帶債務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